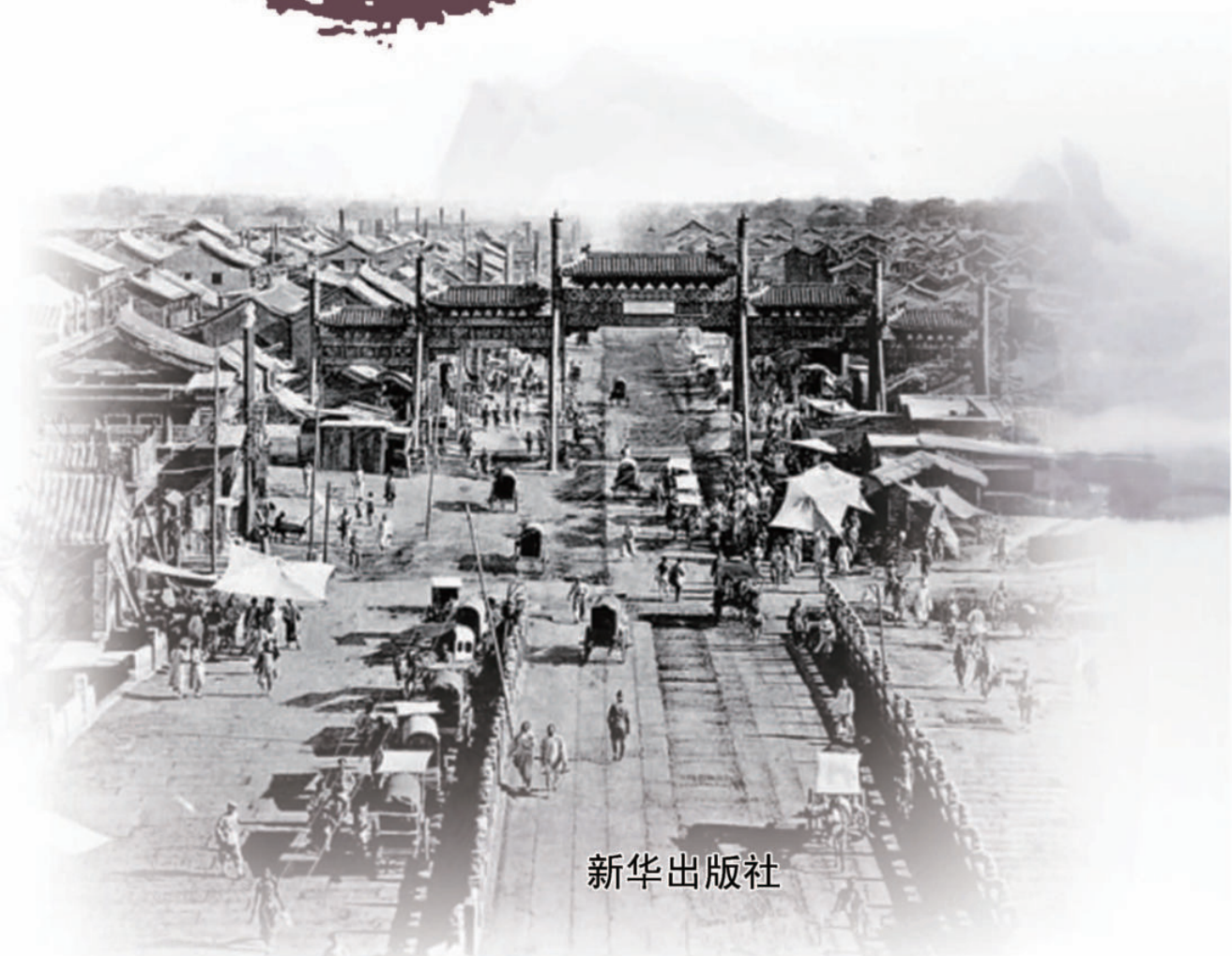


中共海淀区委宣传部·区情教育丛书·之六

曹雪芹生活时代

北京的自然与社会生态

樊志斌著



新华出版社



作者简介

樊志斌:曹雪芹纪念馆副研究员、中国红楼梦学会理事、《曹雪芹研究》常务编委,著有《曹雪芹传》、《曹学十论》、《红学十论》等八部,发表各种专业论文八十余篇、百余万字。

曹雪芹生活时代

北京的自然与社会生态

樊志斌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曹雪芹生活时代：北京的自然与社会生态/樊志斌著.

—北京：新华出版社，2018.5

ISBN 978-7-5166-4081-4

I. ①曹… II. ①樊… III. ①曹雪芹 (1715-1763) -人物研究

IV. 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87309 号

曹雪芹生活时代：北京的自然与社会生态

作 者：樊志斌

责任编辑：段晓红 张 程

责任印制：黄德军

选题策划：刘瑞军

封面设计：新立风格

出版发行：新华出版社

地 址：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 编：100040

网 址：<http://www.xinhu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新华出版社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及各大网店

购书热线：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010-63072012

照 排：新立风格

印 刷：廊坊市港生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185mm×260mm 1/16

印 张：17.125

字 数：270 千字

版 次：2018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201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66-4081-4

定 价：4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序

世间有所谓就事论事的办法,现在就诗论诗,或者也可以说无碍。不过,我总以为,倘要论文,最好是顾及全篇,并且顾及作者的全人以及所处的社会状态,才较为确凿,要不然是很容易近乎“说梦”的。

——鲁迅:《题未定草(七)》

余研究曹雪芹、《红楼梦》,在涉及曹雪芹生活状态、思想变化过程中,苦无相关研究可作参考和借鉴。

之所以出现这样的苦恼,与曹雪芹复杂的身份与特定时代有关。

曹雪芹为旗人,既非满洲,也非普通的汉军,或者汉人,其生活、思想和信仰中,既包含诸多旗人的思路,有复诸多汉文化的影响。

那么,什么样的生活环境、生活状态在影响曹雪芹的生活,牵制他的思想,造就他的《红楼梦》?无疑是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学界既有研究固多,之所以难以为上述问题服务,主要问题在于,学界的相关研究视野大,涵盖时间、空间宽泛,而这些跨越大的学术对曹雪芹研究的“适用程度”是很难把握的。

相关研究或者集中于整个满俗的研究,或者放眼于清代京师三百年的研究,而“曹雪芹生活时代的北京”到底如何,其时前后相关方面是否有所变化,尤其是民俗方面,曹雪芹后来居住生活的香山到底什么模样,与北京城市有何区别,这些都很难做出确切的回答。

曹雪芹生活时代北京的自然与社会生态

也就是说,大范畴的研究固然重要,但具体而微观的研究,却更适用于某些个体,这正是欧美学界不放弃关注微观研究的原因之一。

本书系本人相关研究论文集,主要概括曹雪芹生活时代北京的格局、管理、文艺、风俗,曹雪芹家族及本人的交游、社会风气,曹雪芹生活在香山时期香山地区的风物、风俗等。

虽不能至,心向往焉。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以上两个问题和相应问题的深化提供一定的基础,亦望后来君子,能够继续深化这方面的研究,以使我们的研究与解读,不至于“过大的偏离曹雪芹的历史”,不辜负《红楼梦》这部在中国文化史上有一无二伟大作品。

樊志斌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目 录

序	(1)
满洲、包衣、旗人、满族：曹雪芹“身份表述”中的几个概念	(1)
曹雪芹生活时代北京的格局与管理	(12)
李宜显《庚子燕行杂识》对康熙晚期北京城市风情的描写	(22)
曹雪芹生活时代的北京风情——以潘荣陛的《帝京岁时纪胜》为中心	(50)
曹雪芹生活时代的京师游艺——以李声振的《百戏竹枝词》为中心	(115)
曹雪芹生活时代宛平的物产	(129)
曹雪芹生活时代的香山	(155)
曹雪芹京师时期的亲友交游	(174)
京师西郊一带旗营的人口、饮食与习俗	(195)
清代中叶香山健锐营一带的商业与民俗 ——以嘉庆九年《重建天仙庙篆文纪序》碑及附碑为对象	(244)
清末旗人的祭祀与换索礼节	(257)
跋	(267)

满洲、包衣、旗人、满族： 曹雪芹“身份表述”中的几个概念

一、引 文

曹雪芹的“民族属性”是一个学界争执已久的问题,也是诸多热心人士非常关注的问题。

王钟翰《满族简史》中写道,曹雪芹是满族“最著名的文学家”,其1981年《关于满族形成中的几个问题》中,以在旗与否为标准再次强调曹雪芹理所当然的满族的正式成员^①;而1982年李广柏在《红楼梦学刊》发表的《曹雪芹是满族作家吗》一文,则认为旗人并不等同于满人,曹家人,包括曹雪芹自然不能算作满族^②。

王、李二人的观点代表了现在社会上对曹雪芹民族属性定位的两派。总体上分析,满族学者或满学研究者多以为,曹雪芹系满族人(从满族的形成过程来看);汉族学者或者《红楼梦》研究者则多认为,曹雪芹为汉族人(从清代帝王对包衣人的态度和定性来看)。

之所以出现这种分歧,实际上,与两派学人的立足点相关,认为曹雪芹家族为满族的研究者往往从满族的形成过程审视曹家在这一过程中“实际得到的待

① 王钟翰:《关于满族形成中的几个问题》,《社会科学阵线》1981年01期。

② 李广柏:《曹雪芹是满族作家吗》,《红楼梦学刊》1982年第1辑。

遇”来看,而认为曹雪芹为汉族的学者则更多的从清代帝王对包衣人的态度和定性来审视曹家在清代中叶的“制度定性”。

直到今日,曹雪芹的“民族属性”依然受到人们自觉不自觉的关注,而满学研究者以曹雪芹为满族、《红楼梦》研究者以曹雪芹为汉族的认识依然普遍存在。如2010年中央民族大学博导赵志忠先生在《社会科学家》杂志第8期上发表《曹雪芹民族身份辨析》,主张从曹雪芹家族受到的待遇而言,应为满族。2013年3月28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编辑部、中国红楼梦学会、中国艺术研究院《红楼梦学刊》杂志社还联合举办了“《红楼梦》与满族历史文化学术座谈会”,其中也涉及曹雪芹的“民族属性”问题。

作为中国最伟大的文学家之一,不管属于哪一个“民族”,曹雪芹都足以令所有国人骄傲。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曹雪芹的“民族属性”这一课题不重要,或者不值得研究,尤其是当涉及《红楼梦》的阅读与理解(是否有反满意识)时,曹雪芹的“民族属性”的定位就越发显得重要。

本文拟根据17、18世纪女真(清)历史与制度的沿革情况,对曹雪芹研究中的几个概念,如女真、满洲、旗人等词汇的“特定意义”进行探讨,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民族”理论的引进、满族的具体成分构成,对曹雪芹的“民族属性”进行讨论,以期能够给曹雪芹一个比较合理“身份定位”。一管之见,求教于方家。

二、历史上的女真与满洲

(一)女真的历史及“旗人”集团的形成

女真是我国东北地区具有历史悠久的“民族”,其历史可以追溯到周、秦时期的肃慎。两汉时期,肃慎改称娄挹,北朝时称勿吉,隋唐称靺鞨,辽、金、元时,改称女真^①。

明代,女真各部散居于东北广大地区。明政府根据其部落力量和分布,在女真地区设卫,由部族首领任卫所指挥、镇抚,并给予诰印、敕书、冠带。

随着部族之间战争的发展,女真各部力量得到重新组合,至明万历年间,女

^① 辽兴宗名耶律宗真,史书为避其“真”字,改女真为女直。

真分化成建州女真(浑河上游)、海西女真(松花江及支流一带)、东海女真(绥芬河、珲春河一带)三大部。

万历十一年(1583),建州女真的苏克素护河部努尔哈赤家族以父、祖遗甲13副起兵攻打同部之图伦城主尼堪外兰,拉开起兵序幕,并逐步攻打其他部落,五年后统一建州女真,复经过30年的征战,基本统一女真各部。

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期间发生了一件足以影响中国历史的大事,即万历四十四年(1616)将所属女真人皆编入八旗,正式确定八旗制度。

八旗制度的确立使得原来以血缘和地域为纽带的各部族民众,以八旗这种行政组织结合起来。朝鲜人申忠一《建州纪程图记》称这种变化为:

前则一任自由行止,亦且田猎资生,今则既束行止,又纳所猎。

皇太极时代,又以来降、来附的蒙古人与汉人设立蒙古八旗与汉军八旗。至此,八旗的格局已定。

清朝入关后,八旗人获得远超普通民众的利益,朝廷推行旗民不通婚、旗民不交产、旗民不同刑的政策,社会上也只论旗民,不论满汉,进一步加强了他们对“旗人”这个概念的认同。共同的文化与利益认知使得“旗人”这个政治、文化集团逐渐巩固下来。

(二) 八旗中的“满洲”概念

满洲之名,最早见于清太宗皇太极于天聪九年(1635)10月13日的诏谕,云:

我国之名,原有满洲、哈达、乌拉、叶赫、辉发等。每有无知之人称之为“诸申”。诸申之谓者,乃席北超墨尔根族人也,与我何干?嗣后,凡人皆需称我国原“满洲”之名。倘仍有以“诸申”为称者,必罪之。

在这里,皇太极将满洲(建州女真)与哈达、乌拉、叶赫、辉发并提,作为国家(部族)的称谓。

实际上,哈达、乌拉、叶赫、辉发都是海西女真中势力比较强大的四个部族,并称“海西四部”,四部后皆为金国吞并。海西四部的势力既没有达到国家的地

步,也难以作为女真各部统一的国家名称。

在诏谕中,皇太极所谓的“诸申”指得就是女真,不过,皇太极忌讳这一点,将这一名称特指为“席北超墨尔根族人”。但是,按照皇太极的说法,满洲既然与海西女真的哈达、乌拉、叶赫、辉发并列,相提并论,则“满洲”应该视为“建州女真某部”的称谓才是。

实际上,皇太极有意用“满洲”这一词汇作为建州女真和清国(1636年,皇太极将国号“金”改为“清”)的代称,令“嗣后,凡人皆需称我国原‘满洲’之名”。

这种将国、族同看的事情并非皇太极一人。天聪六年(1632)正月,镶红旗秀才胡贡明奏本云:

皇上谕金、汉之人都要读书,诚大有为之作用也。但金人家不曾读书,把读书反看作极苦的事,多有不愿的。^①

皇太极称国为“满洲”,并以之与海西四部名称对列,而胡贡明则将国名“金”作为“满洲人”的代称。

之所以如此,实际上与中国传统文化中家国概念(皇帝的家族、国家不可分割)紧密相连的。

不仅如此,皇太极也将“满洲”作为清国统治下女真各部的统称,他在一道诏谕明确说:“朕仰蒙天眷,抚有满洲、蒙古、汉人众。”^②故而,乾隆年间的礼亲王昭琿解释“满洲”的意思时称:“以本部所属者为满洲,蒙古部落而迁入者为蒙古,明人为汉军。”^③

三、曹雪芹家族与八旗

(一) 曹雪芹家族的血统与旗籍

按照现在所知的文献,曹雪芹的祖先曹世选(一名作曹锡远)任官于沈阳,为

^① 《胡贡明陈言图报奏》,《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

^② 《清太宗实录》卷十八。

^③ 昭琿《啸亭杂录》卷十《八旗之制》。

金国俘虏后，被分配到多尔袞旗下为包衣^①。

随着清初的数次换旗，曹氏一族的旗籍也随之变化，最终定于整白旗（亦作正白旗）下。多尔袞去世后，正白旗被收归皇帝直领，曹氏一族也正式成为“内务府包衣人”，列名于《八旗满洲氏族宗谱》。《宗谱》卷七十四《附载满洲分内之尼堪姓氏》载：“曹锡远，正白旗包衣人。”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满洲分内”、“尼堪姓氏”（汉人姓氏）、“正白旗包衣人”等词汇共同标明了曹家的旗籍（满洲旗籍）、旗属（正白旗）、血统（尼堪）和身份（包衣）。

（二）内务府包衣与满洲上三旗的关系

关于内务府包衣与满洲上三旗的关系，《八旗与清朝政治论稿》指出：

独立于八旗之外，在行政上与八旗平行，只是个别的、与八旗相关、同一性事物，由同色旗满洲都统统管。形成独立行政系统后，内务府三旗包衣人的旗籍也不再冠以八旗的满洲旗，而又其单独的“内务府旗籍”，或称内务府旗“籍贯”。^②

正是因为如此，雍正七年（1728）七月二十九日的“内务府来文”记载查抄曹家情况时写道：

今年雍正七年五月初七日，准总管内务府咨称：“原任江宁织造、内务府郎中曹頔系包衣佐领下人，准正白旗满洲都统咨查到府。”

张书才先生《曹雪芹旗籍考辨》一文（载《红楼梦学刊》1982年第3期）按照清代制度对包衣旗人与满洲旗人、“包衣汉军”、包衣满洲、汉军等诸多概念进行了详细的辨析，指出曹雪芹家族正确的称谓是“正白旗下包衣汉军”，或者正白旗

^① 关于清朝初年各旗的变化问题、关于曹家旗籍的变化，白新良、李鸿彬、杜家骥皆有论述。详见杜家骥《八旗与清朝政治论稿》，人民出版社，2008年。

^② 杜家骥：《八旗与清朝政治论稿》。

内务府汉军、内务府正白旗汉军。

四、清人眼中上三旗包衣汉人

(一) 清人眼中的曹家：包衣、汉人、汉军、满洲

虽然曹家作为满洲包衣人的身份是明确的，但是，在不同阶层、不同地域的清人眼中，曹家人的身份却是相当不同的：“包衣（制度与档案）”、“汉人”（满洲人）、“汉军”（后世记载）、“满洲”（汉人）这些词汇都被加盖在曹家的相关描述中。如雍正七年内务府为补放内府三旗参领，题请名单中写及曹雪芹的叔祖曹宜，云：

尚志舜佐领下护军校曹宜，当差共二十三年，原任佐领曹尔正之子，汉人。

成达可为李煦《虚白斋尺牋》所作序中即云：

陶村（姜煌）与竹村（李煦）为同祖兄弟，以今视之，籍异满、汉，姓分姜、李，谓之曰“一本同原”，其谁知之？

籍也者，户口之谓也。在成达可看来，李煦的“籍”为满。《江南通志》卷一百五《职官志·文职七》载：“江宁织造：曹玺，满洲人，康熙二年任。”——实际上，这是汉人对旗人的普遍态度，只不过在他们的表述中用“满汉”代替了“旗民”而已。

(二) 造成清人对内务府人身份表述差异的原因

实际上，之所以造成这种“视觉差异”，当然与内务府人（曹雪芹家族）本身具备的复杂性有关，也与描述者具备的文化背景不同、看待曹雪芹家族的视角不同有关——这一点与学界对曹雪芹家族的“民族定性”的研究与表述颇有些相似。

而进一步追究造成这种“视觉差异”的原因，则可以发现内务府包衣人“下贱”的身份与实际享受到的巨大权利的错位，导致了不同文化背景、不同地域大众看待他们的视角。

在皇帝和满人眼中,内务府包衣汉军的来源是汉人,其族属(血统)自然也为汉人,作为奴隶,他们身份“低贱”,但是,由于包衣人与他们的家族长期(数代)跟随满人,休戚与共,在文化上和心理上也偏向于满人;加之,清政府为防止明朝那样的太监干政,重用内务府包衣人,因此,清政府以与八旗同等待遇对待内务府包衣人,他们入仕为官“登进之阶与八旗相同”^①。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载:

上三旗包衣满洲佐领、管领下及下五旗包衣满洲佐领、管领下子弟,俱归并八旗满洲、蒙古考试,上三旗包衣旗鼓佐领下及下五旗包衣旗鼓佐领下子弟俱归并八旗汉军考试。^②

而内务府包衣人还有专门为他们设置的包衣缺,其仕途比外八旗人还要宽阔……有清一代,包衣出将入相、任封疆大吏,“厕身清要、功名显赫者,不可胜记”。^③

正是因为这种身份“低贱”与待遇优厚的极大反差,造成了皇帝、旗人和普通民众,尤其是南方民众看待内务府包衣人(尤其是外放包衣人)的眼光不同。

(三)包衣汉军是一个“特殊的群体”:皇帝眼中内务府人定性的“复杂性”

从康熙皇帝的谕旨来看,他对内务府包衣汉人的“血统”自然是再熟悉不过的,但是,从他对待曹寅、李煦等人的态度和交待的任务来看,他也从来没有把他们当作普通汉人看待,否则,就没有将曹寅的两个女儿指婚给满洲王爷为嫡福晋的举动了。

正是因为清朝历代皇帝对待包衣汉军的态度,《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凡例”才称:

满洲旗份内蒙古、尼堪、台尼堪、抚顺尼堪姓氏,照满州例,有名位者载,无名位者删。

① 福格:《听雨丛谈》卷一《八旗起源》。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三六《八旗都统·教养·考试一》。

③ 杜家骥:《八旗与清代政治论稿》。

所谓尼堪,就是汉人;台尼堪是指隶属于满洲旗下、为清朝戍守边台的汉人,他们虽非满洲,但记载他们却要“照满洲例”。

这样的操作方式说明,乾隆皇帝固然未将他们看作满洲,但却将他们看作与汉军旗人、普通汉人不同的“特殊人群”。于是,曹家被列入《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之七十四。

因此,可以说,满洲旗份下包衣汉人,是一种“特殊满洲人”,同时,又是一种介于满洲与汉军、普通汉人之间的“特殊汉人”。

五、“旗人”的演化与满族的形成

(一) 西方语系下的“民族”与汉文化中的“族”

Nation(民族)一词源于 natio,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割据、建立“民族国家”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一个概念,与民族主义、民族自决、民主、公民权利等概念紧密相关。

由于该词汇与民族国家关系过于密切,现在,学界不少人倾向于将其翻译成“政族”。

而在中国文化的范畴下,“族”之一词多指宗族、家族,即便与“民”结合时,也作此意讲。《太白阴经》序言云“倾宗社,灭民族”,就是这个意思;而《忧赋》中的“上自太古,粤有民族”中的民族,则作民众讲。

《南齐书》卷五十四《高逸传·顾欢传》云:“今诸华士女,民族弗革。”或者以为,这里的“民族”与现代汉语语境中的“民族”概念在含义上比较接近。

实际上,这里的民族也不是近代意义上民族的意思,这里的民族更多的是“华夷之辨”中特殊词汇,而彼时民众只有文化基本认同上的大体划分——这里民与族间应有顿号、实际二字是并列关系,根本没有近代民族的划分,在涉及“不同文化认同”的大群体表述时,多用“某人”,如汉人、满人、蒙古人,等等。

(二) 民族概念在中国的传播与“满族”概念的形成

“民族”演变成为一个固定词汇,并且具有固定的含义只是近代的事情。

19世纪末,梁启超从日语中借用了“民族”一词,并且在他的一系列作品中加以使用。1901年10月,梁启超撰就《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一文,发表在《清

议报》上。文章指出,19世纪初是民族主义飞跃的时代,“今日之欧美,则民族主义与民族帝国主义相嬗之时代”;“而吾国于所谓民族主义者,尤未胚胎焉”。

由于清代以八旗作为统治的基本力量,虽然,八旗中复有满洲、蒙古、汉军的分别——在政治、经济、社会地位上,由汉人组成的汉军旗人与满、蒙旗人有着较大的区别;但是,在社会上占据人口多数的汉人看来,满洲八旗、蒙古八旗、汉军八旗俱属八旗,都是享有特殊权益的统治阶层,并无二致。因此,在清代,满人与旗人的概念在普通汉民中间迅速泯灭——不管统治者怎么强调他们之间的区别。

“但问旗民,不问满汉”,几乎成为了人们划分统治阶层和被统治阶层的标志。这一点,在孙中山的革命口号中反映的尤其明显。

光绪二十六年(1900)6月14日,孙中山在新加坡与英国官员谈话时说:“我志在驱逐满洲人。”光绪二十九年12月13日,孙中山在檀香山发表演说时说:“深信,不久汉人即能驱逐满人,恢复河山。”同年12月,孙中山在檀香山正埠的演说中:

我们一定要在非满族的中国人中间发扬民族主义精神,这是我毕生的职责。这种精神一经唤起,中华民族必将使其四亿人民的力量奋起,并永远推翻满清王朝。

在讲话中,孙中山将“满人”、“满族”、“清王朝”作为同样意义的概念相提并论。这说明,到清朝晚期,随着国家民族主义的输入和人们对满洲、满人观念内涵的扩大,满洲的内涵远远超出女真的概念(即清早期的所谓“满洲”),几成为与“旗人”概念等同的词汇。这时的满洲,可以说与满族的概念基本上可以进行等同看待了。

(三) 旗人“满族意识”的崛起

清末民初,出现了“五族”的概念,这一点对近代民族问题有重要的意义。

所谓五族,是指汉、满、蒙、回、藏五族——其他如川、滇地区的苗被视为汉的分支。究其原因,大概与清代一贯实行的政策有关。

清代,基于现实、宗教等方面的考虑,许多具备重要意义的碑刻和匾额内容

都用汉、满、蒙、藏、回五种语言表达。这样长期的做法,使人们觉得这五种语言代表着中国最主要的五大“民族”。

民国元年(1911)元旦,孙文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发布就职宣言中提出:“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

4月22日,袁世凯发布临时大总统令,正式提出了“五族共和”的政治理论:

现在五族共和,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为我中华民国领土,则蒙、藏、回疆各民族即同为我中华民国国民,自不能如帝政时代再有藩属名称。此后,蒙、藏、回疆等处,自应统筹规划,以谋内政之统一,而冀民族之大同。

可以看出,在民国元首孙文、袁世凯口下,“五族共和”中的“满族”并不是简单的等同于原始意义上的“满洲”,而是包含了满洲、蒙古、汉军的“旗人”。

同时,清朝灭亡后,广大旗人不管是满人、还是汉军、蒙古,统统因为长期以来享受的特殊利益,意识上的“上层认同”,受到汉人的歧视和排斥。因此,旗人逐渐具有了结合来自我保护的意识,也就是“满族意识”。

当然,也有部分旗人为了避免遭到排斥,对外宣称自己是汉人——他们在语言、服饰、习俗各方面都已经与汉人无异^①。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民族识别与公认民族自愿填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国家推行“民族识别”政策。其中,1949—1953年是识别的第一阶段,蒙古、回、藏、满、维吾尔、苗、瑶、彝、朝鲜等民族属于公认民族,无需识别,基本上按照“自报”的方式加以确定。

作为“民族识别”政策和自愿填报原则下出现的“满族”,绝大多数人属于清代旗人后裔,当然,既包括满洲八旗,也包括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

实际上,在具体的操作中,一些满汉通婚生育的后代填报了满族,有些满汉通婚生育的后代却填报了汉族,甚至一些真正的满人后裔也没有填报满族,而是填报了汉族。

^① 金启琮:《金启琮谈北京的满族》,中华书局,2009年。